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拟审议的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

2、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ZHOU DAIXING（周代星）先生、CAI DAQING（蔡大庆）先生、WANG HONGXIA（王宏霞）女士需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日常经营所需，此预计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ZHOU DAIXING（周代星）先生、CAI DAQING（蔡大庆）先生、WANG HONGXIA（王宏霞）女士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梁子才

2018年1月30日